

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日間部學生(含研究所) 申請校內停車程序規定

	項目	日期	備註
	網路登錄-班級團體申請-需個人先行登錄	113 年 9 月 9 日(一)至 113 年 9 月 14 日(六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停車證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→停車證申請。 2. 請同學個人於左列期限內上網登錄。 3. 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須完成掛牌，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，未掛牌無法申請。 4. 自行車用學生證刷卡進入，停車場地僅限 六宿及 W、P 棟，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，請勿違停。
班級申請	審核、收費、繳費、交繳費證明	113 年 9 月 16 日(一)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五)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同學個人於上述期限內上網登錄。 2. 請總務股長至學務處停車證申請登錄網頁，列印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一份。 (特別注意：請不要先下載繳費單) 3. 依照申請名單向申請停車證同學收取停車費，確認收完停車費之後，請上網刪除未繳費同學名單，再列印繳費單。 4. 列印新的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及超商繳費單，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)。 5. 攜帶：超商繳費單第三聯、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(班級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)、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 2 份，至 L 棟地下室 L010 繳交，執行資料核對及系統轉檔作業。 6. 繳款證明繳交時間為 左列開放及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：30-12：00 止， 下午 13：30-16：30 止 7. 若無法提供紙本繳費證明單，繳完費用後 7-10 天資料才會轉檔至車牌辨識系統，請注意時間，預作準備。 8. 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須完成掛牌，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，未掛牌無法申請。 9. 自行車用學生證刷卡進入，停車場地僅限 六宿及 W、P 棟，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，請勿違停。

個人申請	個人申請--登錄、繳費、交繳費證明	<p>上學期 113年9月23日(一)至 113年12月24日(二)</p> <p>下學期 114年2月17日(一)至 114年6月3日(二)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登錄: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→停車證申請。 繳費: 個人上網登錄後,自行列印超商繳費單,至超商繳費。 交繳費證明:請攜帶超商繳費第三聯及代收專用繳款證明(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)、學生證,至 L 棟地下室 L010 辦理,執行資料核對及系統轉檔作業。 繳款證明繳交時間為 左列開放及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:30-12:00 止, 下午 13:30-16:30 止 若無法提供紙本繳費證明單,繳完費用後 7-10 天資料才會轉檔至車牌辨識系統,請注意時間,預作準備。 微型電動二輪車,須完成掛牌,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,未掛牌無法申請。 自行車用學生證刷卡進入,停車場地僅限六宿及 W、P 棟,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,請勿違停。
停車場開始管制日期	113年9月23日(一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及轉檔,均無法進入校園停放。 未依規定完成車牌辨識進/離場,會導致下一次無法進入/離開停車場,請自行負責。 	
<p>*停車證申請系統: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/service_center/parking_apply.aspx。</p> <p>*詳細內容請參閱: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日間部(含研究所) 校內機車/自行車 停車申請規定暨注意事項。</p> <p>*承辦人單位及連絡電話:生活輔導組張小姐 06-2533131#2201</p>			

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日間部學生(含研究所)

校內機車/自行車 停車申請規定暨注意事項

壹、班級申請

一、辦理程序：

1. 個人網路登錄時間：113 年9月9日(一)至 9月14日(六)
(1)申請校內停車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停車證申請。
(2)登錄期限內，個人可以上網登記、修改或取消，9 月 23 日開始個人申請審核，切勿上網修改。
2. 收費與繳費：113年9月16日(一)至 9月20日(五)
3. 各班總務股長於 113年9月16日(一)至 9月20日(五)期間內，至停車證登錄網頁(學號)，列印全班申請名單一份(特別注意：請先不要下載繳費單。)
4. 依名單向申請停車證同學收取停車費，確認收完停車費之後，請上網刪除未繳費同學名字。
5. 列印新的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及超商繳費單，請於三日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。)
6. 碩、博士班比照四、二技班級申請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上網列印班級繳費單，完成繳費，至L010完成系統登錄。
7. 校內停車系統登錄作業時間：113年9月16日(一)至 9月20日(五)上午 9：30- 12：00 止-下午 13：30-16：30 止
8. 各班總務股長持：
 - (1) 超商繳費單第三聯(範例如附件一)
 - (2) 超商代收專用繳款紙本證明(範例如附件二)
 - (3) 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(一份自存，一份需繳交至 L010)
 - (4) 請到 L 棟地下室 L010 辦公室交繳費證明。
 - (5) 班級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繳費證明。

貳、個人申請-錯過班級團體申請時間

一、辦理程序：

1. 網路登錄時間：上學期113年 9 月 23 日(一)至113年12月24日(二)，下學期114年2月17日(一)至114年 6 月 3 日(二)
2. 申請校內停車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停車證申請。
3. 繳費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)。

4. 辦理校內停車系統登錄，請持：

- (1) 超商繳費三聯單(如附件一)
- (2) 超商代收專用繳費證明(如附件二)
- (3) 本人學生證
- (4) 請到 L 棟地下室L010 辦公室交紙本繳費證明
- (5) 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繳費證明。

參、申請校內停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校內停車同學須具有效期內之：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，凡證件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得辦理(請總務股長檢查)。
- 二、學期中更換機車：請攜帶新車行照至 L 棟地下室L010 辦公室更換車籍資料，未依規定辦理致無法進停車場，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查獲未申辦校內機車停放違規入校停放，將無法離開停車場，須先完成繳費程序後，親自攜紙本繳費證明及學生證於開放作業時間至L010辦理，並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- 四、學生機車不得騎入校內停車區域以外地點，違反規定同學將上大鎖並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- 五、機車改管及拆除後視鏡同學，不得申請機車入校(請總務股長務必告知班上同學)，發現違規者，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- 六、學校各機車停車場曾發生機車遭竊情事，遭竊取之機車大多為新車，為避免同學蒙受重大損失，建議同學自行將愛車加鎖並將車內貴重物品帶走及加保失竊險。
- 七、學校機車停車場，僅提供場地供同學停車，不擔負機車財產保管之責。
- 八、請同學加保(1)第三人責任險(2)駕駛人傷害險(3)失竊險，以增加您的保障與平安。
- 九、機車停車網頁(停車申請系統)，僅於學年表列申請期間開放同學申請。
- 十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須完成掛牌，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，未掛牌無法申請。
- 十一、無須掛牌自行車(有踏板 要人工踩的)(有踏板 要人工踩的)還是依照目前分布區域停放，已設定學生證刷卡進入。
- 十二、自行車停車場地僅限 六宿及W、P棟，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，請勿違停，違反規定同學將上大鎖並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，學校各停車場分布圖如附件三。
- 十三、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停車申請費用為一學年 500 元，自行車停車申請費用為一學年100 元；第二學期開學日以後申請，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停車申請費用則為 250 元，自行車則為 50 元。
- 十四、進出閘道口，嚴禁各項違規方式(尾隨、閃避、衝撞、併排...等)進出學校停車，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上大鎖並依校規9條7款處分申誡乙次。

十五、日間部學生機車(含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自行車停車收費及退費標準表：

車輛種類	收費標準	退費標準
機車 (含微型 電動二輪 車)	500 元(全學年)	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因素，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退費標準如下： 1. 第一學期開學日起第三週內得全額退費 500 元。 2. 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至第二學期開學日起第二週內辦理，退費金額為 250 元。 3. 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須完成掛牌，依機車管理及收費標準繳費，未掛牌無法申請。
	250 元 (第二學期)	
自行車	100 元(全學年)	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因素，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退費標準如下： 1. 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得全額退費 100 元。 2. 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至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，退費金額為 50 元。 3. 自行車用學生證刷卡進入，停車場地僅限 六宿及 W、P 棟，其餘地區均無規畫自行車停車區，請勿違停。
	50 元 (第二學期)	

※第二學期開學第三週起，一律不接受辦理退費。

十六、各車場夜間管制時間：

停車場	六宿	P 棟、S 棟、I 棟	W 棟、三宿
管制時間	早上 6 時至 隔日凌晨 2 時	早上 6 時至 晚上 12 時	早上 6 時至 晚上 11 時




十七、承辦單位及人員：學務處生輔組張璿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533131#2201~2203

超商繳費單第一聯、二聯、第三聯(範例)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 便利商店繳費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代收單位留存

繳款人：廖○○	便利商店專用	 100506634
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		 562369000158752
繳款金額：500		 993797000000300
便利商店繳費須自付手續費 6 元，繳費期限：110/05/28		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 便利商店繳費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二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繳款人：廖○○		代收單位收訖戳記
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		
繳款金額：500		
銷帳編號：562369000158752		
條碼文字：100506634 · 562369000158752 · 993797000000300		
備註		
繳費截止日期：1100528		
停車證：機車 腳踏車		

注意事項

1.請保留便利商店所擊發之收據，以便查詢。

※請於繳費後，請持(1)請持便利超商繳費單(第 2、3 聯)、(2)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、(3)門開部請至 L010 審核(09:30-12:00 · 14:00-16:30)、(4)進修部請至生輔組審核(15:00-21:30)、(5)請保留收據，以便查詢

-----下 - - 聯 - - 由 - - 學 - - 務 - - 處 - - 撕 - - 開 - - 留 - - 存 - - -----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 便利商店繳費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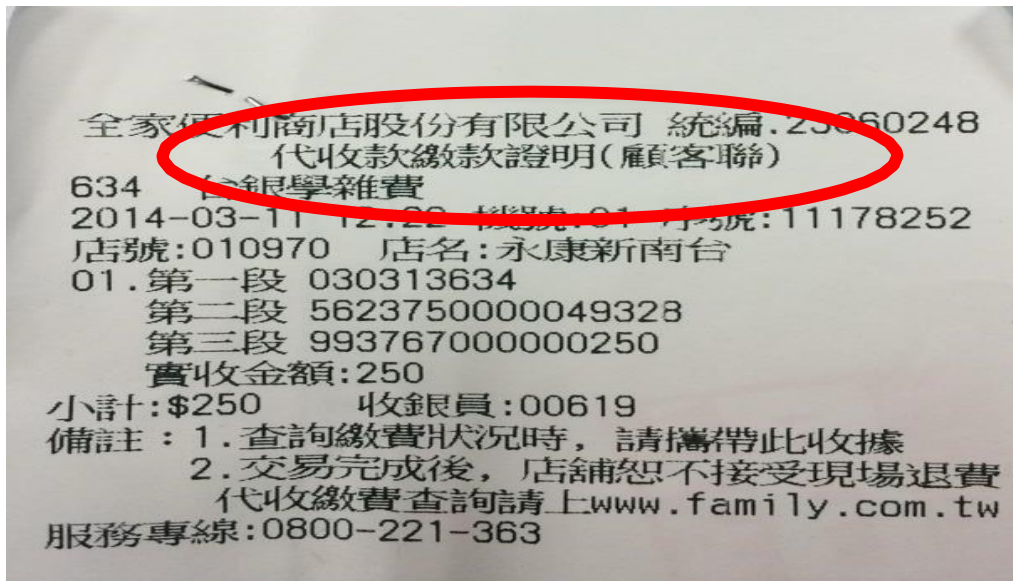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聯：學校留存

繳款人：廖○○ | 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 | 停車證：機車、腳踏車
 繳款金額：500 | 銷帳編號：562369000158752

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(範例)

一定要拿 不要留在超商



南臺科技大學機車停車場位置圖

